

凝聚法律专家力量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锡林郭勒盟努力实现全盟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全覆盖

本报通讯员●王雪莹●乔艳艳

按照自治区法学会、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点)建设的有关要求,锡林郭勒盟两级法学会、法院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13个,入驻专家53名,实现全盟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全覆盖。同时,秉持“以法治之光擦亮民生底色”的服务理念,凝聚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充分发挥“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作用,不断释放“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效能,为涉法涉诉疑难杂症“把准脉”“找症结”“开处方”,参与化解案件87件,全方位、多元化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专家”参与调解

涉案3200万元纠纷妥善化解

“真的太感谢法院和首席专家了,欠了这么多钱,本来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赖某某口中的首席专家,指的是锡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张睿。

原来,某煤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某集团有限公司共欠赖某某3200万元,赖某某通过诉讼已经胜诉,但两家公司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赖某某情急之下便扣留了某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扣留,导致某煤业有限公司无法复工复产,无生产经营收入,更无法向赖某某履行还款义务,双方陷入僵局,某煤业有限公司遂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返证照之诉。

在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双方互不相让。承办案件的民事法官和执行法官考虑到

案件涉案标的额大、双方矛盾尖锐,决定借助“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力量,共同化解纠纷。最终,承办法官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坚持审执衔接,巧妙运用“民事调解+执行和解”模式化解了纠纷,双方达成执行长期和解协议,赖某某也主动归还了某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

“专家”下基层 化解信访“症结”

“你们为了我的事情还专门跑了一趟,于情于理我也得积极配合!”在多伦多县人民法院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王某诚恳地对法官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说。

这是一起因住房补偿安置而引发的纠纷。2019年9月,王某与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城镇房屋征收建设协议》,后因住房安置问题,王某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发生争议,王某的住房补偿安置一直未得到落实。为此,王某多次到有关部门上访,并在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占有了某房地产公司的房屋。某房地产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王某排除妨害、腾退房屋,双方剑拔弩张。

为了尽快化解纠纷,有效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锡盟中院承办法官决定采用“首席面对、基层解疑难”模式,联合锡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王冠军,到王某所在地多伦县进行调解。在承办法官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积极协调下,多伦县委政法委、法学会、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调解,各方认真听取意见、耐心疏导、辨法析理。最终,王某逐渐打开了心结,自愿腾退其占有的房屋,并决

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司法力量下沉一线,下的是基层,抵达的是民心。从“庭内”到“庭外”,从“线上”到“线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跟随法官下沉一线,推动解决信访案件等依靠传统路径处理困难、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专家+法院” 走出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

“谢谢你们,6年7次诉讼,这次问题终于解决了,再也不用打官司了!”在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当事人激动地对法官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表达感谢。

这本一起普通的草场租赁合同纠纷,2015年,原告将自己的8000亩草场以每亩3元的价格租给被告,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并签订了《草场租赁合同》。随着草场租赁价格不断上涨,原告认为合同显失公平,要求每亩租金从原来的3元调整为9元。被告因双方已签订合同为由不同意调整租金。双方各自据理力争、矛盾激烈,最终6年经历了7次诉讼,依旧互不相让。

“双方经历了7次诉讼,单纯依靠法院的力量化解该起纠纷显然不够。”于是,承办法官迅速联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包迎春,两人一次又一次地走访双方当事人,采取多种调解方式,耐心释法说理,积极引导双方在法律框架下妥善化解矛盾。在法官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不懈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愿意放下长达6年的隔阂,达成调解协议。

“没想到案件这么快就解决了,感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我们化解跨国纠纷。”在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一起涉外案件得到圆满化解,蒙古国公民与中国公民纷纷向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冯·吉日嘎拉表示感谢。

“您这个案子,真是办到‘家’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李文志将调解现场“搬”到一方当事人家中,在耐心释法说理下,当事人主动放弃诉讼请求,多年隔阂一朝冰释。

“谢谢专家帮我们要到了工钱!”在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工人们围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包文胜表达感谢。

“我向罗某某借钱,罗某某去世了,一开始我还不明白为啥苏某某能主张该债权,现在专家给我讲明白了,我愿意还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恩克巴特尔的参与下在诉前得到了妥善解决。

在正蓝旗人民法院、正镶白旗人民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正加快走入人民群众视野。

用心用情走好司法为民之路。下一步,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将积极配合各级法学会,以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工作、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为着力点,全力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坐诊”工作室、“出诊”进现场,确保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善其能、释其才、见实效,逐步探索符合时代特征、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锡林郭勒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

旗帜领航 融合赋能

昆都仑区检察院打造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样板

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始终坚持旗帜领航、匠心履职,把“守心”融为一颗“党心”,让党建“红”成为带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强劲“引擎”,以“思想组织融合、支部品牌融合、协同共治融合”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赋能,打造昆都仑未成年人检察特色样板。

党建赋能思想组织融合 培植支部红色基因

昆都仑区检察院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司法保护的重要指示,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做到党员在哪里、党建就做到哪里,未检业务在哪里、党建就跟进到哪里,以扎扎实实的党建工作推进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从2018年建立团队之初只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领域耕耘沃土,到2024年初步实现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全面落地,再到将原来未检办公室升级打造为“昆鹏未检”新品牌,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该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综合运用“三全式”培训和“三真式”实训加强学习,支部人人参与“薪火讲堂”“检察官助理沙龙”提升素质,积极参加“检察大讲堂”等专题培训等集中学习,确保支部党员工作理念常学常新。支部书记主动当好“领头雁”,选配配强党员干警组建办案团队,力争“一个办案团队一个战斗堡垒”。该院1名党员干部先后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平安内蒙古先进个人”“全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包头市三八红旗手”,3名党员干警先后多次获全区、全市检察业务标兵、业务能手。

该院以办案为依托,结合未检工作实际,深挖未成年人案件的深层次问题,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党员带头撰写调研报告,发表调研文章、论文9篇,30余篇工作纪实被检察日报、包头教育在线等媒体采纳推广,未检业务“软实力”得到



了持续提升。

党建赋能支部品牌融合 引领未检行稳致远

该院党员干警“一对一”结对监督考察涉案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依法从宽并行,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近三年,被不起诉的45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无一人再犯新罪,其中2人考入国内一本院校,11人进入职业院校学习,1人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

“昆鹏未检”所在党支部主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沟通协作,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获得了上级检察机关、昆区政协等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单位的一致认可。与妇联共建线上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平台,面向困境儿童开展慰问活动,为6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16.8万元。

该院支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担任法治副校长,为未成年人构筑起预防犯罪、防止侵害“墙”。近三年累计开展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网络安全等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80余场,举办网络直播、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青少年学法周等特色主题活动16次,捐赠图书3500余册,受教育学生达3万余人次,基本实现对重点区域全覆盖。

党建赋能协同共治融合 注入群团多元活水

该院发挥支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建立“两库一会”。率先组建“合适成年人库”,邀请15位爱心人士担任合适成年人,依法到场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担任“临时家长”42人次,为公、检、法依法快速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供了便利,充分保障了涉案未成年人权益。成立“青少年心理咨询师人才库”,为

办案提供强力辅助。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供述前后反复,其家属情绪波动大,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测评与疏导,其最终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取得了良好办案效果。广邀关爱青少年成长的各界人士成立“包头市法学会青少年校园欺凌问题研究会”,与全市小学校长及青年教师交流研讨,为全市法治副校长开展履职培训,依托研究会举办“未成年人法治保护论坛暨第五届包头法学论坛”,充分发挥法学会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和高端法治智库作用,打造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宽视野的检察理论盛会。

该院不断强化党员干警主动履职、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多点开花,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在娱乐场所及宾馆行业推动“强制报告”落地,聚焦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清理校园周边“不良诱惑”等方面持续发力,向各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进行磋商会谈,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向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该院对2020至2023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进行了大数据筛查,发现公安机关未及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宾馆进行行政处罚,致使违法经营现象持续存在,行业风气未能得到有效整治,对此,首次开展行政检察,督促其以案为鉴,加强规范管理,营造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监管环境。该院针对一起因监护人因服刑无法履行监护权,致使其未成年子女处于无人监管的危险状态的民事案件主动介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凝聚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教育部门等力量,帮助未成年人脱离困境,提起民事支持起诉,该案最终取得了法院的判决支持。

昆都仑区检察院先后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自治区青少年维权岗”“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突出单位”“自治区第四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供稿)